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壙簡字第270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洋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閱卷，閱卷後3日內更正本件可特定具體之訴之聲明，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始足當之。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之情形。故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1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次按，繼承人
02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3 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
04 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
05 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
06 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
07 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
08 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
09 共有」之餘地。

10 二、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
11 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
12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13 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
14 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
15 有明文。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
16 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是以訴之聲
17 明，須明確特定。由此可知，訴之聲明應為起訴必備之程
18 式，如未記載或記載不完全，其情形應能補正，然原告若經
19 法院定期命補正仍不補正，法院得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第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21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2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
23 文。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
24 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
25 的之關係定之，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26 係，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即足當之。又繼承人有數
27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
28 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就共同共有之遺產請求分割，係屬必
29 要共同訴訟，應以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適格
30 始無欠缺。

31 四、經查，原告起訴狀之聲明欄僅記載：(一)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謝

01 泰宸、被告黃子洋、黃兆宏、謝旻諺、謝明樺、謝明靜、謝
02 样矜應就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有桃園市○○區○○段0000○
03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5分之1、桃園市○○區○路段0○0
04 ○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20萬6,920分之8（下稱系爭土地）
05 辦理繼承登記。(二)謝泰宸、被告黃子洋、黃兆宏、謝旻諺、
06 謝明樺、謝明靜、謝样矜就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有系爭土地
07 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按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應繼承比
08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然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遺產為何，
09 尚有所不明，原告是否已將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全部遺產列
10 入請求分割之標的，不無疑問，致本院無法判斷原告之訴是
11 否於法顯無理由，其訴之聲明是否特定，亦同有疑問；又原
12 告提出之系爭土地之第2類謄本所示之內容，無法判斷是否
13 為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遺產，致本院無法認定被告是否對系
14 爭土地有當事人適格；再者，原告是否已將被繼承人謝德福
15 所有繼承人列為被告，亦尚屬不明，而有礙於本件當事人適
16 格有無之認定，然上開情形均非不能補正，本院乃於民國11
17 4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補正，嗣經原告具狀表示因主管機關
18 拒絕伊調閱被繼承人謝德福之遺產清冊、財產所得資料（見
19 本院卷第25頁），復經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得被繼承
20 人謝德福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在卷，是本件仍有補正餘
21 地，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24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陳家安